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愛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優多利流通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0日簽署特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聲請人將商品寄於相對人通路販售，相對人則收取銷售服務費，兩造於同年10月間核對9月份特賣會銷售明細及金額後，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4,449元，惟其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惟相對人優多利流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政憲業於113年11月24日死亡而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於114年3月27日電詢王政凱律師是否願意擔任此件特別代理人，經律師回覆願擔任優多利流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乃

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程序）經合法代理之前提要件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則為選任特別代理人程序所需費用，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系爭程序所需費用，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系爭程序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，是聲請人有預納系爭程序應給付特別代理人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參酌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所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，估定系爭程序選定悠活水產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,000元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上開金額；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